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②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由银行之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出票人的汇票。

【解释】只有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注意】根据承兑人不同,将商业汇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 汇票的出票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没记载票据无效)

| 记载事项 | 汇票(7项) | 本票 (6 项) | 支票(6项) | |
|------------|--------|--------------|--------------|--|
| 表明"××票"的字样 | √ | √ | √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 | √ (承诺) | √ | |
| 确定的金额 | √ | √ | √ (授权补记) | |
| 付款人名称 | √ | × | \checkmark | |
| 收款人名称 | √ | \checkmark | ×(授权补记) | |
| 出票日期 | √ | √ |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 √ | |

【解释】支票的"金额"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而"收款人名称"未补记也可以背书转让给第三人。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票据 | 事项 | 法律视为 |
|----|------|--------------------------|
| 汇票 | 付款日期 | 视为见票即付。 |
| | 付款地 |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 | 出票地 |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
| 本票 | 付款地 |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没有付款人)。 |
| | 出票地 |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
| 支票 | 付款地 |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 | 出票地 |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出票人记载事项的表述中,可以导致票据无效的有()。

A. 附条件的支付委托

- B. 票据不得转让
- C. 票据金额仅以数码记载
- D. 银行汇票上未记载实际结算金额

【答案】AC

【解析】根据规定,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之一是"无条件的支付委托",如果是"附条件的支付委托",则票据无效。票据出票人与背书人均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上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有()。

- A. 汇票金额
- B. 收款人名称
- C. 付款日期
- D. 出票日期

【答案】ABD

【解析】汇票上必须记载的事项包括: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其中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记载事项中,可以更改的是()。

- A. 出票日期
- B. 付款人名称
- C. 票据金额
- D. 收款人名称

【答案】B

【解析】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 3. 汇票的背书
- (1) 禁止背书
- ①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②<mark>背书人</mark>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注意与追索权相结合进行考核)
- ③法定禁止背书:如填明"现金"字样;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期后背书)等。
- (2) 转让背书的记载事项

| 绝对必要 |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
|------|--|
| 记载事项 | 【解释】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相对必要 | 背书日期 (未记载,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 记载事项 | |

(3) 背书附条件——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4) 多头背书、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多头背书本质上也是部分背书, 只是有多个部分背书,背书均无效)

- (5) 回头背书(只能"往前"追索)
- ①最终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 ②最终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 (6) 背书连续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合并、继承等)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7) 票据贴现

①概念:

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金融机构,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 持票人的一种票据行为。

②性质:

从票据行为本身来看,是一个普通的转让背书。票据法上关于转让背书的规定,适用于票据贴现。

【例-单选题】汇票的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但其后手仍进行了背书转让。下列关于票据责任承担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不影响承兑人的票据责任
- B. 不影响出票人的票据责任
- C. 不影响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
- D. 不影响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D

【解析】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例-单选题】甲公司为购买货物而将其所持有的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但因担心以此方式付款后对方不交货,因此在背书栏中记载了"乙公司必须按期保质交货,否则不付款"的字样,乙公司在收到票据后没有按期交货。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 背书无效

- B. 背书有效, 乙的后手持票人应受上述记载约束
- C. 背书有效, 但是上述记载没有汇票上的效力
- D. 票据无效

【答案】C

【解析】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8) 委托收款背书(非转让背书)

①概念

委托收款背书,是指以授予他人行使票据权利、收取票据金额的以代理权为目的的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并不导致票据权利的转移,而是使得被背书人取得代理权。(只是让银行帮忙收款,并不转让票据权利)

②款式

与一般背书转让相同,但是必须加上"委托收款"(或者"托收"、"代理")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假如 未做该记载,则形式上构成转让背书。

③效力

I享有代理权

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收取款项的代理权。也可以再对他人进行委托收款背书(转委托)。

II无处分权

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包括对他人进行转让背书和质押背书。

Ⅲ委托收款背书不发生抗辩权切断。

【举例】关羽向刘备购买一批草鞋,总价格 10 万元。关羽以票据支付,支付后发现每个鞋都没有鞋底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刘备委托银行向关羽行使追索权时,关羽可以对刘备的抗辩事由对抗委托银行,委托银行与持票人应属于同一顺位。

(9) 质押背书

①记载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不构成票据质押。

②款式

与转让背书基本相同,但是必须记载"<mark>质押</mark>"(或者"<mark>设质</mark>"、"<mark>担保</mark>")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假如未做该记载,则形式上构成转让背书。

③效力

I 行使票据权利: 有权以相当于票据权利人的地位行使票据权利,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也可以进行委托收款背书。

Ⅱ无处分权:

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并<mark>不享有</mark>对票据权利的"处分权"。因此,票据质权人再行转让背书或者质押背书的,背书行为无效。

III具有抗辩切断的效力:

质押权人行使追索权的,前手的背书人不得以其与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质押权人。

【例-单选题】票据权利人为将票据权利出质给他人而进行背书时,如果未记载"质押"、"设质"或者"担保"字样,只是签章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则该背书行为的效力是()。

- A. 票据转让
- B. 票据质押
- C. 票据承兑
- D. 票据贴现

【答案】A

【解析】质押背书,必须记载"质押"、"设质"或者"担保"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假如未作以上记载的,则形式上构成转让背书。